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之分科如下：</p> <p>一、內科。</p> <p>二、精神科。</p> <p>三、兒科。</p> <p>四、外科。</p> <p>五、婦產科</p> <p>六、麻醉科。</p> <p>七、<u>社區科</u>。</p>	<p>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之分科如下：</p> <p>一、內科。</p> <p>二、精神科。</p> <p>三、兒科。</p> <p>四、外科。</p> <p>五、婦產科。</p> <p>六、麻醉科。</p>	<p>一、為接軌國際，並滿足各年齡群之急性照護、急性後期、慢性及長期連續整合照護需求，同時提升護理人員留任率及執業率，增進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量能，新增社區科專師之分科。</p> <p>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年試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計畫，共招生錄取二十四名，並已納入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五年），每年預招生二十四名，共預培育一百二十名，畢業後將分發至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衛生所、醫院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或申請設置護理機構。</p>
<p>第三條 護理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參加該科專師之甄審：</p> <p>一、完成專師訓練且具備臨床護理師</p>	<p>第三條 護理師完成專師訓練，且具備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稱護理師年資）者</p>	<p>新增於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專師學位學程，具一定資格並於訓練醫院實際帶領臨床護理實習訓練之教師，亦得參加專師甄審，</p>

<p>工作年資（以下稱護理師年資）者。</p> <p>二、<u>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專師學位學程任助理教授以上，並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醫院）帶領臨床訓練，且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得參加該科專師之甄審。</p>	<p>以鼓勵任教之教師能取得專師資格者，增加具專師資格之專師學位學程教師。</p>
<p>第四條 前條專師訓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第六條所定之專師訓練課程。</p> <p>二、<u>就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師學位學程，且於訓練醫院完成臨床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符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u></p> <p>三、於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英國、歐盟或其他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採</p>	<p>第四條 前條專師訓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第六條所定之專師訓練課程。</p> <p>二、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之專師學位學程（<u>以下稱專師學位學程</u>），且於<u>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醫院）</u>完成臨床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於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等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其</p>	<p>為使專師學位學程之開設內容符合專科護理師實務需求，以期教、考、用一致，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護理師以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專師學位學程為專師訓練資格者，該專師學位學程應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以確保課程品質，並明定緩衝期。</p>

<p>認有疑義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採認有疑義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護理師年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課程前，自專科或大學護理科、系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三年以上；護理研究所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具<u>護理博士學位及護理臨床教師資格者</u>，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一年以上。</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於入學就讀專師學位學程前，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入學就讀者，得以專師訓練期間外之護理師年資併計。</p> <p>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具備護理師年</p>	<p>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護理師年資，指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課程前，自專科或大學護理科、系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三年以上；護理研究所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於入學就讀專師學位學程前，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入學就讀者，得以專師訓練期間外之護理師年資併計。</p> <p>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 前項護理師年資，以在我國從事臨床</p>	<p>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新增具護理博士學位及護理臨床教師資格者，其護理師年資一年以上之規定，鼓勵具此等資格者參加訓練及甄審。</p>

<p>資二年以上。 前項護理師年資，以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p>	<p>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p>	
<p>第二章 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p>	<p>第二章 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師訓練，應於訓練醫院為之。但麻醉科專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於醫院代之，並應於該日期前完成訓練。</p> <p>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至多十二個月。但<u>麻醉科訓練期間至少十二個月，至多十八個月。</u></p> <p>前項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p> <p>學科訓練，得以<u>專師學位學程為之</u>；臨床訓練，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其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p>	<p>第六條 <u>第三條所定專師訓練，其課程（以下稱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二者合計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至多十二個月。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一。</u></p> <p><u>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補充訓練）；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補充訓練之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二。</u></p> <p><u>第一項訓練課程及前項補充訓練之期間，其期間稱訓練期間。</u></p> <p>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師訓練，應於訓練醫院為之。但麻醉科專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於醫院代之，並應於</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告一百十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順延一年辦理，爰第一項有關麻醉科專師訓練，得於醫院代之之規定應併延一年，以符實需。</p>

	<p>該日期前完成訓練。 <u>訓練醫院之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三。</u></p> <p>第七條第二項 臨床訓練，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其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學科訓練，得以專師學位學程為之。</p>	
<p>第七條 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予以補充臨床訓練。</p> <p><u>前條第二項訓練課程及前項補充臨床訓練之期間，其期間稱訓練期間。</u></p> <p><u>補充臨床訓練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其訓練人員資格及師資比例，依附表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第二項 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u>補充訓練</u>）；<u>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u>補充訓練之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二。</p> <p>第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 訓練課程及前項補充訓練之期間，其期間稱訓練期間。</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師訓練，應於訓練醫院為之。但麻醉科專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於醫院代之，並應於該日期前完成訓練。訓練醫院之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三。</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附表二內容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後段附表三有關培育單位、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另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爰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爰刪除。</p>

	<p><u>臨床訓練，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其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學科訓練，得以專師學位學程為之。</u></p> <p><u>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第八條 訓練醫院應於專科護理師委員會設專師培育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訓練課程及師資安排、執行及檢討。</p> <p>二、訓練期間專師之指導、輔導與管理之規劃。</p> <p>三、訓練品質維護與監測。</p> <p>四、定期檢討專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p> <p>五、參與訂定預立醫療流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附表三中之培育單位於本條明定。</p> <p>三、訓練醫院即為以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業務之醫療機構，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定，應成立專科護理師委員會，爰規定應於所設之專科護理師委員會設專師培育小組，辦理專師培育任務。</p>
<p>第九條 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登錄內容，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理師證書字號、專師訓練科別、</p>	<p>第八條 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登錄內容，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理師證書字號、專師訓練科別、</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訓練起迄時間及執業年資<u>相關</u>事項。</p>	<p>訓練起迄時間及執業年資等事項。</p>	
<p>第十條 <u>訓練醫院之認定</u>，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u>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訓練醫院實施不定期抽查訪視。</u></p> <p><u>前項認定基準</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認定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p> <p><u>第一項訓練醫院之認定及訪視</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七條第三項 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一、參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六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訓練醫院認定基準，爰增訂第一項。</p> <p>二、為使訓練醫院得以提早準備，認定基準應於認定前一年十二月公告，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第三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p>
<p>第十一條 訓練醫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者，其資格效期為四年。</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合格之訓練醫院名單、資格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訓練醫院資格效期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事項。</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訓練醫院認定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認定委員。</p> <p>認定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認定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認定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p>

<p>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訓練醫院後，應遵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訓練前應擬具訓練計畫，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二、參加訓練之護理師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護理師年資。 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錄造冊及管理。 四、定期召開專師培育小組會議。 五、定期檢討及評值教學計畫與訓練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後段附表三刪除，爰於本條明定訓練醫院應遵行事項。
<p>第十四條 訓練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u>撤銷或廢止其訓練醫院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輔導。 二、<u>未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定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業務。</u> 三、<u>經抽查訪視有待改善事項</u>，經中央 	<p>第九條 訓練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訓練醫院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之檢查或輔導。 二、<u>未依附表一、附表二規定辦理訓練，或不符合附表三所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之事由，以符管理需要。

<p><u>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u>四、接受認定時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經查明有虛偽情事。</u></p> <p><u>五、違反本辦法規定</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p> <p><u>六、違反醫事法規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u></p>	<p>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p>	
<p>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定。撤銷或廢止前，已開班或訓練中之課程應立即停辦，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轉銜訓練計畫，安排訓練專師轉銜訓練。</p> <p>未提報或未落實轉銜訓練計畫致訓練專師權益受損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醫院認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之後續處置。</u></p>
<p>第三章 甄審作業</p>	<p>第三章 甄審作業</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十六條</u> 專師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u>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專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u></p> <p><u>前項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u></p>	<p><u>第十條</u> 專師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甄審之日期、地點及報名方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甄審日一個月前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專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每年甄審次數；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甄審事務</p>

<p><u>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u>前項甄審，包括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u></p> <p><u>筆試成績，以科目總成績計算平均六十分，且每一科目成績皆達五十分者為及格。</u></p> <p><u>口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u></p>	<p>，爰增列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爰刪除。</p>
<p>第十七條 前條甄審，包括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p> <p>筆試成績，以科目總成績計算平均六十分，且每一科目成績皆達五十分者為及格。</p> <p>口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p> <p><u>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客觀結構式臨床檢測技能中心檢測者，得免參加口試</u>。</p>	<p>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甄審，包括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p> <p>第十條第三項 筆試成績，以科目總成績計算平均六十分，且每一科目成績皆達五十分者為及格。</p> <p>第十條第四項 口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新增通過客觀結構式臨床檢測（OSCE）技能中心檢測者，已具備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專業能力，爰規定得免參加口試。</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甄審程序及步驟。</p> <p>二、甄審方式、範圍、計分及合格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甄審原則。</p> <p>三、為利甄審考生準備，規定甄審方式、範圍、計分及合格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甄</p>

<p>準。</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甄審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p> <p>第一項專師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p>		<p>審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u>第十七條</u>筆試，包括下列科目：</p> <p>一、專科護理通論：含專師角色與職責、<u>專師相關政策與法規及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u>。</p> <p>二、進階專科護理：含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u>鑑別診斷與預防照護處置</u>。</p>	<p>第十一條 前條筆試，包括下列科目：</p> <p>一、專科護理通論：含專師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促進、品質管理及健康評估。</p> <p>二、進階專科護理：含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筆試科目名稱，以符專師實際需求。</p>
<p>第二十條 報名專師甄審，應檢具下列專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p> <p>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護理研究所畢業者，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u>護理臨床教師資格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影本</u>。</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p>	<p>第十二條 報名專師甄審，應檢具下列專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p> <p>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護理研究所畢業者，<u>並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u>。</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需要，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內容。</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時，為顧及已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人員之權益，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三項新增麻醉科專師應考應檢具文件之規定以為過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年五月二</p>

<p>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p> <p>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其臨床工作證明，依修正前之規定。</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麻醉科專師訓練者，第一項應檢具文件，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p> <p>一、護理師年資四年，其中二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p> <p>二、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p>	<p>證明。</p> <p>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其臨床工作證明，依修正前之規定。</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麻醉科專師訓練者，第一項應檢具文件，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p> <p>一、護理師年資四年，其中二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p> <p>二、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p>	<p>十日公告一百一十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順延一年辦理，爰第三項之規定併延一年，以符實需。</p>
<p><u>第二十一條</u> 專師甄審之有關資料自成績通知二年後，得予銷毀。</p>	<p>第十三條 專師甄審之有關資料自成績通知二年後，得予銷毀。</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專師證書及其更新</p>	<p>第四章 專師證書及其更新</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u>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具下列資</u></p>	<p>第十四條 經專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p>	<p>一、條次變更。</p>

<p>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師證書：</p> <p>一、<u>經專師甄審合格</u>。</p> <p>二、<u>領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家之專師證書</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前項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專科別。</p> <p>二、證書字號。</p> <p>三、姓名、性別。</p> <p>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五、出生年月日。</p> <p>六、證書有效期間。</p> <p>七、發證日期。</p>	<p>管機關申請發給專師證書。</p> <p>前項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專科別。</p> <p>二、證書字號。</p> <p>三、姓名、性別。</p> <p>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五、出生年月日。</p> <p>六、證書有效期間。</p> <p>七、發證日期。</p>	<p>二、因國外專師制度行之多年，其訓練、認定或考照並不亞於我國，爰新增領有外國之專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免參加甄審，得申請發給專師證書。</p>
<p><u>第二十三條</u>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p> <p>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u>第二十四條</u>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p>	<p><u>第十五條</u>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p> <p>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u>第十六條</u>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團體辦理前項專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u>第二十四條</u> 專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p> <p>一、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p> <p>二、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p> <p>三、<u>專科護理有關之醫事法規</u>。</p> <p>四、<u>專科護理有關之人文倫理</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應包含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以上，逾二十四點部分，不予採計。</p>	<p><u>第十六條</u> 專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p> <p>一、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p> <p>二、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p> <p>三、醫事倫理。</p> <p>四、醫事法規。</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應包含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以上，逾二十四點部分，不予採計。</p>	<p>條次變更，並酌修課程配置。</p>
<p><u>第二十五條</u> 專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除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為研究所專師相關學分課程部分，每學期積分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因公派駐國外從事外交有關國際醫療之專師，其繼</p>	<p><u>第十七條</u> 專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除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為研究所專師相關學分課程部分，每學期積分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因公派駐國外從事外交有關國際醫療之專師，其繼</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續教育課程積分，得加倍採計。</p> <p>專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繼續教育積分，依修正前之規定採計。</p>	<p>續教育課程積分，得加倍採計。</p> <p>專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繼續教育積分，依修正前之規定採計。</p>	
<p><u>第二十六條</u>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併予撤銷或廢止其專師證書。</p>	<p>第十八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併予撤銷或廢止其專師證書。</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除<u>第二條及第十九條</u>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新增社區科專師尚需時日培育、訓練養成；各醫院亦應先完備預立醫療作業流程之機制與程序，以利專師訓練及甄審準備；筆試科目變動亦同，為免影響人民權益，爰規定第二條社區科專師及第十九條筆試科目之修正，於本辦法發布後二年施行。</p>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 訓練課程						附表 <u>一</u> 訓練課程						因現行規定附表二及附表三均刪除，爰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本項目未修正。	
內科、 精神 科、兒 科、外 科、婦 產科及 社區科	課程	專科護理 通論	進階專科 護理	專科護理 通論	進階專科 護理	課程	基礎 核心	進階 課程 I	進階課 程 II	基礎核 心實習	進階實 習 I	進階實 習 II	配合麻醉 科另定時 數、案例數 及筆試科 目，本項目 酌予修正。
	最低 訓練 時數 及實 習案 例	56 小時	128 小時	10 案例	30 案例	最低 訓練 時數 及實 習個 案數	56 小時	64 小 時	64 小 時	15 案例	15 案 例	10 案例	
		184 小時		504 小時				184 小時		504 小時			
麻醉科	課程	專科護理 通論	進階專科 護理	專科護理 通論	進階專科 護理								一、 <u>本項 目新 增</u> 。
	最低	64 小時	149 小時	10 案例	190 案例								

	訓練時數及實習案例	213 小時	1,500 小時				二、因應麻醉科實務需求，另最低訓練時數、實習案例數。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專科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及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u> 2. <u>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鑑別診斷與預防照護處置。</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訓練10案例，必須與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之訓練有關。</u> 2. <u>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估、鑑別診斷、照護處置及照護結果評值。</u> 3.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品質。 2. 法規與倫理。 3. <u>專業課程：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健康促進、品質管理、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進階健康評估、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等。</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 2.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接受「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附表所訂項目之相關訓練。 	配合筆試科目酌修文字。

		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範訓練。				
訓練人員資格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家。 <u>如為具護理背景之教師或臨床專家，應以具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優先。</u>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並於取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且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訓練人員資格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家。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 <u>分科領域之專科醫師</u> 資格，並於取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 <u>分科領域之專科護理師</u> 資格，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文字酌修，並增列學科訓練之教師或臨床專家如具護理背景，應以具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優先。
師資比例		<u>由專科醫師及專科護理師成組擔任訓練師資。一名專科護理師至多指導一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一名專科醫師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u>	師資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 <u>二名專科護理師</u> 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八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以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為導向，修正指導師資比例。